

置物櫃【續租】 租用期間 __1130801~1140731__ 申請書

【轉櫃 原_____號】

置物櫃編號：綜合院館 _____ 號

系（所）級：

學 號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學校信箱：

聯絡電話：

緊急聯絡電話及姓名：

〈勿填本人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同意以下所訂規則，簽名_____

詳閱借用辦法如下：

國立政治大學置物櫃租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修定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維護置物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，得依本辦法辦理置物櫃借用手續，**每人以租用一個為限，租用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為期一年。**

第三條 租用置物櫃者，每年應一次繳納租金新台幣伍佰元，押金新台幣伍佰元，租用期滿，至總務處事務組繳回鑰匙後，始視同完成退租手續，本校無息退還押金；**租用期間不得申請換櫃；逾期未辦理退租或續租手續者，沒收押金。通知租用生效日期、到期期限一律使用校內電子系統，以寄發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**

第四條 **續租者，應按照到期日前十日辦理續租手續，繳納租金新台幣伍佰元，租用期間為期一年。**〈學年制〉

第五條 置物櫃內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。**租用期滿而未續租及退租者，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，本校一律視為廢棄物處理，承租人不得異議。**

第六條 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校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終止租約，承租人不得異議。

- 一、於置物櫃內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- 二、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- 三、擅自轉借或租他人者。
- 四、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